

电子交易申请函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人现向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并同意按照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电子交易业务流程进行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申请。

本机构/人已仔细阅读过本申请表的所有条款，并且完全理解这些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机构/人保证在电子交易业务中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属实，并且本机构/人电子交易中的所有文件与其原件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机构/人在此确认，凡与本机构/人预留印鉴表面相符的一切电子交易申请，均视为本机构/人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该等电子交易对本机构/人均具有约束力，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充分信赖该等电子件并受理该等电子交易申请。

机构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传真：_____
Email：_____
机构公章：_____

投资人/授权经办人（签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电子业务流程

- 1、投资者在完整填写本申请函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方可进行电子交易；
- 2、电子交易的形式包括传真、电邮等；
- 3、电子交易的范围限于本公司所管理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设置分红方式、转托管申请以及交易撤单申请，以及机构客户的开户申请；
- 4、投资者进行电子交易时，应将本公司要求的相关表单及材料传真或电邮至本公司所指定的传真设备号码：021-38556751 或电子邮箱：direct-selling@taipingfund.com.cn；
- 5、投资者应在向本公司电子基金交易申请表及资料的当天交易时间内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没有进行电话确认，或电话确认内容与电子材料的内容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电子交易；
- 6、投资者应在发出电子交易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原件以挂号信或专递的形式寄出(以邮戳为准)，寄至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联系方式见本页下方)。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电子交易表单原件，则电子件效力视同原件，同时本公司有权中止该投资者的电子交易资格，不再接受该投资者的电子交易申请，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 7、直销柜台收到电子交易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验证资金到账后才提交业务申请，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基金交易价格的计算以提交申请日的基金净值为依据；
- 8、本公司收到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方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本公司可不予执行赎回申请；
- 9、投资者如欲取消电子交易业务，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二、特别注意事项

- 1、投资者的电子交易申请一经电话确认则不可取消；
- 2、本公司将对投资者的电子交易申请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以备核查。投资者同意对电话语音的录制，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相关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 3、本公司仅根据投资者书面指定的授权经办人所发的电子处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投资者同意并承认只有授权经办人发出的电子申请为有效申请，公司无需对授权经办人以外的人发出的电子申请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负责；
- 4、本公司仅对电子交易申请的表面真实性进行审查，对电子交易申请是否为投资者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负责审查；
- 5、如本公司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投资者电子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公司《业务规则》等使公司无法执行的，公司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 6、非公司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F

邮编：200120

传真：021-3855 6751（直销）

邮箱：direct-selling@taipingfund.com.cn（直销）

联系电话：021-3855 6789（直销中心）

400-028-8699（客服）

021-3855 6666（总机）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网点章：